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國家（或地區）報告

1. 請提供下列國家¹資訊：

國家	法律扶助機構名稱	設立時間	貧窮線暨貧窮人口百分比	執業律師暨法律扶助律師總人數(包括內聘律師與個人執業者)
馬來西亞	法律扶助(LAD)	1970	每日 8.50 美元 (2012) *	15,754。其中，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所管理之法律扶助中心 (LAC) 下有 1300 位律師，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NLAF) 下有 1566 位律師。法律扶助部 (LAD，為政府設立並出資之法律扶助計畫) 下有 82 位專職律師。
	國家法律扶助委員會 (LAC)	1983	貧窮線下之家庭比率為 1.7% (2012) *	
	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NLAF)	2011		
	公設辯護人計畫	1946		
人口	GDP	上一年度收件之申請總數	上一年度核准之申請總數	上一年度拒絕之申請總數
3000 萬	3124.4 億美元	無資料	參見 3(b)	無資料

* www.worldbank.org/en/country/malaysia

2. 請說明貴國提供法律扶助之主要單位：

(a) 該單位之性質為何（例如政府部門、獨立法定機構或組織）？

馬來西亞有三 (3) 個單位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i) 法律扶助部 (LAD) 為政府設立並出資的法律扶助計畫。其主要目標在於就窮困者經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對其提供法律扶助及諮詢服務。LAD 的業務類型相當有限，且並未在所有地區提供服務。LAD 最初設立於律政署之下；法務部於 1985 年成立後，又於 1995 年改隸於該部；現在隸屬於首相署的法律事務處。

(ii)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主持兩個法律扶助計畫。第一個計畫為在各州設立法律扶助中心，廣泛處理法律問題。這些法律扶助中心由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的國家法律扶助委員會 (LAC) 管理。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乃依「1947 辯護人與律師規則」所設立，該法其後為「1976 法律專業人法案」所取代。

第二個計畫為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NLAF)，由法律扶助中心管理。NLAF 屬

¹ 本大綱內所指稱之「國家」應包括「地區」。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於獨立機構，由政府出資提供刑事法律扶助、為需要法律服務人士提供律師、決定國家法律扶助計畫的管理準則，同時也發起、實施教育方案，俾利一般民眾瞭解自身依據馬來西亞法律所享的權利與義務。NLAF 的目標在於平等提供使用司法的機會予所有馬來西亞人。

(iii) 馬來西亞法院亦免費為受死刑宣判的馬來西亞人與外籍人士指派辯護人；辯護人由向法院登記者選派。

(b) 若由其他機關管理，法扶單位於決議以及履行其義務與責任時，如何維持其獨立性？

不適用於法律扶助部。

法律扶助中心為自治機構，所有中心的主席皆任職於國家法律扶助委員會，故可以確保其獨立性。目前並有兩名由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理事長所指定的聯席主席。

至於 NLAF，其政策由國家法律扶助委員會所制訂，並經以下 3.ii 所列之董事會批准。

3. 請說明法律扶助組織以及最近營運數據：

(a) 組織結構。

i. 法律扶助部：

- 部長
- 副部長 (民事法)
- 副部長 (伊斯蘭法)
- 研究暨政策處長
- 律師委員會處長 (民事法)
- 調解處長 (民事法)
- 訴訟暨諮詢處長 (民事法)
- 資深襄理
- 訴訟暨諮詢處長 (伊斯蘭法)
- 調解處長 (伊斯蘭法)
- 14 位馬來西亞各州代表處長
- 8 位襄理

ii. 國家法律扶助委員會 (LAC)：

- 2 位聯席主席
- 3 位副聯席主席
- 12 位會員 (馬來西亞半島各州之法律扶助中心主席)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iii. 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NLAF) :

- 檢察長 (主席)
-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理事長 (副主席)
- 財政府秘書長
- 法律事務處處長
- 社會福利處處長
- 法律扶助部部長
- 沙巴州法學會會長
- 沙撈越州促進會會長
- 由贊助人提名之法學院院長 以及
- 2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由贊助人提名。

iv. 公設辯護人計畫

詳見聯邦法院登記處條款

(b) 上一年度扶助事件類型分析。

NLAF (僅涉及馬來西亞公民之刑事案件)

	逮捕	羈押	減輕 / 保釋	聽證	總計
2012 年 4 月 — 2012 年 12 月	2394	37,495	8267	1061	49217
2013 年 1 月 — 2013 年 12 月	3583	73,095	12,537	2329	91544
總計	5977	110,590	20,804	3390	140,761

*受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之刑事案件

法律扶助中心案件

LACs	案主數量 (2013)
柔佛	17
吉打	73
吉蘭丹	560
吉隆坡	15,751
麻六甲	152
森美蘭	274
彭亨	501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檳城	1,792
霹靂	348
雪蘭莪	1078
登嘉樓	276
總計	20,822

* 執行之業務包括以下相關事件：

刑事辯護 (極少數，由 NLAFF 轉介)
公共利益案件 — 緊急逮捕組
房屋 / 租賃問題
勞工 / 僱傭
家事事件
伊斯蘭法案件
家庭暴力
移民 / 難民問題
移民問題 (護照、逾期居留、非法入境)

法律扶助部 (LAD) 2013

伊斯蘭法、民事及刑事案件	-	15,905
調解	-	36,956
總計	-	52,861

公設辯護人計畫

涉及死刑之刑事案件。

(c) 由內聘律師與私人執業法扶律師所執行案件之數量和百分比為何？

i. 法律扶助部所有業務皆由內聘律師執行。

ii. 所有雙計畫 (LAC 暨 NLAFF) 與公設辯護人之業務皆由私人執業律師執行。

4. 請說明貴國或貴機構對法律扶助資金之安排：

(a) 法律扶助資金之來源及總額？是否有年度開支限額？

(i) 法律扶助部之資金來自政府。

(ii) 法律扶助中心執行委員會之資金來自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之成員 (律師) 所捐獻之贊助費。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iii) *NLAF* 之資金為政府每年所撥給予基金會之固定預算。

(b) 貴組織是否經歷過大規模的資金刪減？若是，貴組織以何種策略因應該情形？

政府自 2012 年開始對 *NLAF* 提供資金，至今不過 2 年。我們希望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c) 律師酬勞與費用，以及管理費，各占資金的百分之幾？

缺乏統計資料。

(d) 援助是否涵蓋律師費、政府費用及接受法扶者所承擔的訴訟費等費用？

法律扶助中心計畫或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計畫並未在費用方面提供援助，不過透過法律扶助法案，法律扶助部計畫並未收取律師費。

5. 貴組織的評估表現如何？評估的有效工具或方法為何？貴組織若有建立分處，其評估表現如何？

我們正開始一項審核計畫，派遣律師團隊到庭觀察執行 *NLAF* 業務的律師。該團隊由訓練者及受訓者組成，目前已在首都進行實驗。一旦制定出適當機制後，將會在全國實施該制度。

6. 請說明貴國或貴組織提供服務的方式：

在馬來西亞西部各州，由法律扶助中心執行委員會實施；在馬來西亞各州，由法律扶助部實施。

(a) 核准案件大部分由內聘律師還是由私人執業律師執行？

大部分案件由私人執業律師執行。

(b) 法律扶助律師的註冊情形如何？

通常所有的 *NLAF* 律師都必須接受 3 個部分的訓練，該訓練由 *NLAF* 管理委員會的訓練者安排；管理委員會由國家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資深執業律師不必參加第 3 部分的訓練；該部分的內容為向受訓者說明並教授審判程序。

(c) 指派核准案件至法扶律師的規範與程序為何？

NLAF 計畫下，有數個律師辦理案件的程序。首先是律師必須註冊為 *NLAF* 的律師。接下來，律師想要接辦 *NLAF* 的業務時，必須簽署承諾書；該承諾書在馬來西亞上級法院的各階段較為常見，承諾書載明律師不得向案主要求、請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求或接受付款。此外，若律師希望在治安及推事法庭執行刑事審判業務，或為刑事上訴，則必須簽署承諾書如下：

就治安及推事法庭之刑事審判

他們必須

- (a) 參加 NLAFF 完整三個部分的訓練，或參加第一及第二部分，以及
- (b) 辦理過至少三 (3) 件刑事審判

就高等法院之刑事上訴

他們必須

- (a) 參加 NLAFF 第一及第二部分的訓練，以及
- (b) 執行法律業務至少三 (3) 年，以及
- (c) 參加 NLAFF 第三部分的訓練，或 在治安暨推事法庭辦理過至少三 (3) 件刑事審判

就上訴法院之民事上訴

他們必須

- (a) 參加 NLAFF 第一及第二部分的訓練，
 - (b) 執行法律業務至少五 (5) 年，以及
 - (c) 在治安及 / 或推事法庭及 / 或高等法院，辦理過至少五 (5) 件民事審判，以及
 - (d) 在高等法院辦理過二 (2) 件刑事上訴
- (d) 法扶律師的酬勞及費用與一般市場費率相較之下如何？

極為低廉。

7. 請說明貴國或貴組織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類型，以及扶助事件類型。

參見第 3(b)

8. 請說明獲得法律扶助的申請程序及基準。

就法律扶助部暨 LAC 計畫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會對案主進行收入水準調查，以決定其是否合格。

NLAF 計畫

就逮捕、羈押、保釋、減刑 — 所有馬來西亞人(不問其財務狀況)皆會獲得免費法律協助。

就所有審判及上訴 — 所有年收入在 36,000.00 馬幣以下的馬來西亞人，皆得享有免費法律扶助。

公設辯護人計畫

就死刑案件，法院會指派免費辯護人，不問為馬來西亞人或外籍人士。

9. 爲了滿足要求：

(a) 是否有特別設計於幫助弱勢團體（如女性、兒童、原住民、勞工及偏遠地區居民）的服務或標準？

無。不過法律扶助中心爲照顧並協助弱勢團體，與本地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有密切合作。

(b) 是否有特別標準或規範，用以決定是否募集法律扶助資金以及募集金額，以協助複雜案件（如環境訴訟或其他團體訴訟）？

無。

10. 貴組織如何監督法扶律師的服務品質？

參見第 5 題

11. 貴國或貴組織如何告知潛在申請人（尤其偏遠地區居民）如何獲得法律扶助服務？

透過電視廣告及電台廣播、在偏遠及鄉村地區設立法律扶助講座，並散發以當地語言撰寫的傳單與宣傳冊。

12. 對於訴諸法院的紛爭，貴組織如何幫助其減少數量？貴組織是否參與法律改革，或向公眾提供法學教育？若是，請說明這些活動或服務。

法律扶助中心並未執行調解計畫，不過執行委員會另設有馬來西亞調解中心，以倡導以調解作爲紛爭解決的方法。法律扶助中心亦就諸如勞工法、家事事務等各種事項透過座談會、討論及散發傳單與宣傳冊，進行公眾教育，以提升法律意識。

13. 請說明最近是否透過科技之使用，向大眾提供服務。若有自助服務，請評論該服務之效能。

2014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灣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無。

14. 請說明貴國或貴組織近年來在推廣法律扶助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因應該困難的策略。

目前 NLAFF 計畫下的法律扶助所僅提供予馬來西亞公民；然而，我們一直遊說政府擴展 NLAFF 計畫至外國勞工。

15. 貴國或貴組織是否與外國法律扶助組織建立任何合作機制？

無。

16. 貴國或貴組織的政策與服務是否採用聯合國扶助原則及準則？

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受法律保障之權利」，由本條規定，可以推定法律扶助或訴訟權為馬來西亞的基本人權。

另外聯邦憲法第 5(3) 條亦規定「人民遭逮捕時，應立即告知其逮捕事由，以及其有權諮詢法律意見，並由其所選擇之律師為其辯護」。為達成聯邦憲法第 8(1) 條及第 5(3) 條所昭示的目的，馬來西亞政府設立了 NLAFF，並由政府出資，在馬來西亞人因刑事案件而進入警局、羈押聽證會，以及在法院受審時，向其提供法律協助及建議，不問其財務狀況。就聽證會，會實施收入調查，通過收入調查者方能接受法律協助。

該計畫要求警察及其他所有行政機關於逮捕、羈押及起訴時，必須通知 NLAFF。

為 NLAFF 工作的律師，由 NLAFF 訓練並付費。

法律扶助中心執行委員會 (LAC) 就其服務之提供，與 NLAFF 合作密切，也就是需要 NLAFF 的法律協助的馬來西亞人，必須連繫最近的 LAC。

為確保能順利提供服務，各州檢察單元的首長每季皆與地方警察局長、其他所有行政機關首長，以及各州法律扶助中心代表人會面，以檢視 NLAFF 計畫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有效。

此外，對所有死刑案件，法院亦會免費指派辯護人，不問為馬來西亞人或外籍人士。